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長函件	
1. 緒言	2
2. 股東週年大會	3
3. 重選董事	3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6.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A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附錄一B —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段所界定者；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花紅基金」	指	不超過本公司經審核年度帳目所報告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淨溢利百分之五(5)的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執行董事:

黃進益 (董事長)
黃種嘉
廖運光
余建得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
Sudjono Halim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
黃國松
謝章發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處置空缺職位以及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最近期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進一步資料及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長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條守則條文，馬汝基烏斯曼先生、謝章發先生、余建得先生及廖運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以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327,779,448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可發行最多265,555,889股股份。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藉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數額將該20%限額最多增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須注意，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第4(A)(iii)項決議案第(b)及(c)段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長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本公司根據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東亦應注意，有關授權僅與在聯交所進行或按照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購回有關，而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iii)項決議案(b)及(c)段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述授權提供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黃進益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茲通告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酬金, 並處置空缺職位。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ii) 除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優先購股計劃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外,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 之股本總面值,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及

* 僅供識別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至第7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有關地區之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板之規則規定須採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銷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除非就此需要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未撤銷，主席宣佈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帳簿就此記錄，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比例數目之記錄證明。

倘如上文所述需要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於需要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內，須在有關時間及地點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暗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需要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需要或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予以撤銷（惟根據有關地區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板之規則所要求者除外）。

就推選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不論以舉手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務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事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1) 廖運光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台灣淡江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投身林木業前，廖先生曾於台灣兩大型集團企業任職，於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及與本公司訂立之其他安排，彼之酬金包括定額薪金約144,000美元、相當於管理花紅基金20%之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應付廖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趨勢釐定。

廖先生為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之董事及持有該公司1.5%權益之股東，該公司持有197,472,000股股份。廖先生另獲授可認購7,425,600股股份之優先購股權。除本段披露者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余建得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台灣電機工程學系，在合板及相關木製品行業積累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及與本公司訂立之其他安排，彼之酬金包括定額薪金每年約106,000美元、相當於管理花紅基金10%之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應付余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趨勢釐定。

余先生為持有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 4.98%權益之股東，該公司持有197,472,000股股份。余先生於5,887,32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本段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烏斯曼先生」）

烏斯曼先生，65歲，先後獲得印尼University of Gajah Mada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Durham之Duke University所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出任印尼旅遊（藝術及文化）部部長(Minister of Tourism (Arts and Cultur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十月期間更擔任印尼投資部部長(Minister for Investment)及投資統籌局(Investment Coordination Board)主管。

烏斯曼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彼之董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應付烏斯曼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趨勢釐定。烏斯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4) 謝章發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46歲，持有倫敦大學經濟理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彼亦持有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頒授之屋宇設備工程文憑。彼於建築材料及建築相關行業擁有逾二十年業務經驗，曾於數家從事該等行業之公司擔任行政職務。

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彼之董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應付謝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趨勢釐定。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相關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為：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部來自於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有關資金為可合法運用於購回股份之用途，並符合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27,779,44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額外發行股份之前提下，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32,777,944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全部僅可來自於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有關資金為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合法運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董事建議本公司以可供分派盈利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作為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帳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4800	0.1560
五月	0.4250	0.3150
六月	0.4200	0.2900
七月	0.3500	0.2650
八月	0.3850	0.2400
九月	0.4050	0.3150
十月	0.3600	0.2800
十一月	0.2950	0.2500
十二月	0.2750	0.18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2400	0.1630
二月	0.1980	0.1560
三月	0.1630	0.0930
四月*	0.1180	0.0900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規則8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整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 共同持有394,9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4%。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進益博士、黃種嘉先生及作為Peace Trust信託人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Aroma Pinnacle Inc.及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394,9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黃進益博士以彼之名義及透過一家公司合共持有49,655,2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黃進益博士被視為於合共444,59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4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黃進益博士之權益將增至約37.20%。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預期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